



市政协表彰年度优秀提案

94条雾霾治理建议82条被采纳

本报讯(记者 孙艳)在昨天下午的开幕式上,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唐晓青作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并对上一年度评选产生的63件年度优秀提案进行表彰。唐晓青介绍,过去一年间,北京市政协围绕“雾霾治理”等重大议题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其中,委员们提出的关于雾霾治理的94条建议,82条被承办单位完全采纳,12条被部分采纳,有力推动了完善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对机制等重点

工作的开展。

据介绍,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以来,各界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疏功能、转方式、治环境、补短板、促协同重大任务和民生关切,精心选题,深入调研,充分利用提案履行职能,全会期间提交提案1076件,闭会期间提交提案59件,共计1135件。经审查,立案1045件,其中,党派、团体、界别和政协专委会提案75件,同比增长

31.6%。

提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优良率达到87%,其中选题的公共性、建议的参考性和格式的规范性三项核心指标达到本届政协新高。总体上看,提案主题鲜明、针对性强、内容丰富、建议务实,呈现出提案质量持续提升的态势。按照优秀提案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评选产生了63件年度优秀提案。

围绕热点、难点提案,开展集中办理协商和追踪问效。针对

“新能源汽车”和“校园新风系统”等16件热点问题提案,开展集中办理协商。关于改善中小幼教室空气质量等建议,有关部门已启动《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修订,明确将新风净化系统作为新建学校的标准配置。关于促进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等建议,有关部门已在《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充分吸收采纳。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通过持续追踪督办,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项整

治,并将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法律法规。

截至本次会议前,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的全部提案均已按程序通过不同方式办复。唐晓青强调,2017年,北京市政协将继续积极利用提案履职尽责,委员提出建议要多出实招;各党派、团体、界别、专委会,要加大集体提案工作力度,增加集体提案比重;切实增强闭会期间利用提案履职的意识,促使政协提案常态化。



工会界委员提前报到

昨天上午,参加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陆续抵达会议驻地进行报到,9:30到11:00是为委员们规定的报到时间,9点刚到,工会界别的徐淑兰委员前来报到。徐委员谦虚地说:“我家住通州,怕路上堵,出来的早点儿。”记者从会务组了解到,徐委员每年都来得比较早,而且参会率也非常高,今年还带来了关于退休职工的提案将提交给大会。

本报记者 孙艳 孙妍 摄影报道

委员专访

政协委员朱良

路侧停车应全部明确法律状态

□本报记者 孙艳 文/摄

昨天上午的政协委员报到现场,有一位特殊的“记者”,手拿相机记录现场精彩瞬间,他就是科技界政协委员朱良。和往年一样,朱良委员每年都是各家媒体记者采访的“热点委员”,九点左右到达现场后就被媒体围住。今年,朱良一共带来了七个提案,包括改进路侧停车管理模式、公布PM2.5组分含量、对高排放车加强监管、建议修订地铁站出口编号命名规则等。

赶来开会之前,朱良委员已经从网上提交了这7份提案,报到现场,朱委员向记者详细介绍了关于改进路侧停车管理模式的提案。

朱良提到,北京城区停车难现象有目共睹。由于合法停车位不够,几百万辆车只能停在非法或半合法的地方,特别是老旧小区、胡同的停车位很少,居民只能停在附近的马路两侧。对此现象,政府部门很难处理。很多占道停车并未在法律上得到明确许可,可事实上交警、城管部门一般不去处罚,但说不定什么时候又会被贴条。这种合法与非法停车的界限模糊,给车主造成很大难题,司机把车停在名义上不能停车的地方,觉得不会被罚,可又不放心;一旦被罚,又不服气。

朱良说,大量的占道停车现象,在法律上不承认其合法,执法上又不敢对其全面严格执法,谁也不保证其可以不受罚。这造成极大乱象。“我们应面对现实,分路段、分时段、分年度对道路两侧停车的法律状况予以明确。对全市所有公共道路内及两侧路外便道上的每一平方米,都在法规上全部明确其停车的法律状态。”

朱良认为,可分为五种法律状态:一是合法免费停车,适用于不增加拥堵的场合。二是合法免费限时停车,如对于送小孩上学、到商店买点东西、去路边上个厕所、往路边卸点货物等临时停放的,可以允许,但应规定明确的停车时间上限,不能长时间停车,车辆应开双闪灯。三是合法免费临时停车。适用于有上下



车需求又不太增加拥堵的场合。可以停车上下人,但司机不能离车,几分钟内必须走。四是合法收费停车,适用于需要用价格杠杆调节停车资源的场合。五是禁止停车,适用于产生严重拥堵和安全隐患的场合。

朱良还提出,对一条路,停车法律状态不一定相同。靠近路口的地点要严,离路口远的地点可以宽松一些。应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后予以明确。对一个地点,停车法律状态也不一定固定不变。夜间可以宽松,早晚高峰要严;工作日要严,休息日可以宽。应根据该地点交通情况评估决定。对一个地方,停车法律状态不是长年不变的。应考虑当地的发展情况,每年进行评估修订,或根据新出现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

“只有先在法规上明确每一平方米的停车法律状态,才能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只有合理规定每一平方米路侧停车法律状态,才能让绝大多数机动车合法停放,不至于出现明明不合法但因照顾市民停车刚需而不得不容忍的尴尬局面。”朱良建议,占路停车适度合法化,路侧及周围停车全部纳入管理。同时,停车管理与路况监督分开。组建专门的监督员队伍,开发专用手机应用软件,鼓励受到违章停车妨碍的群众现场录像取证,上传到管理系统,据此作为证据对车主依法收费,并给举报人适当奖励。车主认为不符合事实的,可以申诉,由执法部门核查。

履职故事



政协委员朴哲

服务性公共场所别被广告包围

□本报实习记者 唐诗文/摄

哲委员指着他昨天刚刚拍摄的打印照片说道,“商家要以市民的安全为前提进行户外广告投射。希望能通过政府的疏导行为给市民带来功能更加舒适合理的公共环境。通过这样客观存在的现象,我提出了‘北京市在公共场所,尤其是核心区域的公共场所少一些商业类广告投放,存有危害公众安全隐患的广告牌要拆除,把资源更多的投放在多服务本质的举措上来’的提案。”

朴哲委员告诉记者,除了北京机场,北京南站商业广告投放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市民到南站乘坐高铁时,我发现他们并不十分容易找到进、出口的提示,满眼首先看到的是商业广告和贩卖商品的店铺,南站作为北京市重要交通枢纽之一,更应该回归

它原有的设计意图。我希望能给外出的市民一个方便清新的公共环境。”

朴哲委员同时表示,北京的公共场所,比如火车站、地铁站、公交站亦存有商业广告投放覆盖了其服务性提示这样的现象,“服务场所应回归其服务本性,这是北京作为适宜居住的大城市应有的面貌。”

关于如何回归车站应有的服务性提示和措施,朴哲委员告诉记者,“我认为应该给应急部门、卫生部门留出设置应急措施的空间,同时也应更多地针对婴幼儿、妇女、老人增加休息区域和座椅。因为北京南站作为公众使用率较高的公共场所,被商业元素所包围是不合适的,商业应该有序进行。”

政协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昨天下午开幕,上午前来报到的政协委员朴哲告诉记者,他今年的提案之一是有关于公共场所应减少商业广告投放,更多地回归服务性质的内容。“这就是北京飞机场2号航站楼的塔台,建筑外部四周均被户外带电的广告牌覆盖,这个情况据我观察已经有三四年的时间了,这存有漏电、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保证塔台的安全,飞机起飞、降落才会避免隐患。”朴